(11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、小企业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,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)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扶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(扶风县水土保持监督站)</u>(单位 名称)的<u>扶风县牛家村、新店村、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/, 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;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。

## 附件一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扶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(扶风县水土保持监督站)</u>(单位 名称)的<u>扶风县牛家村、新店村、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342.684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531.7476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;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。